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B737-01

修正案号: 39-8610

一. 标题: 检查货舱防火系统(FPS)标牌和线束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按照FAA STC ST01114WI改装的序列号为23865, 24231, 24706, 24474, 25417, 27003, 27149, 25375, 26281, 28661和28881的波音737-4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6-01-05

修正案号: 39-18364

2.Advanced Aircraft Extinguishers 服务通告 TFA 10-26-0020 RIR
2015年1月12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货舱灭火系统灭火瓶的线束安装错误引起的灭火系统灭火瓶的释放顺序出现错误，导致不能快速的抑制货舱着火，进而引起不可控制的火灾，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标牌检查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按照Advanced Aircraft Extinguishers服务通告TFA10-26-0020 IR版“服务通告指南”的要求，对Advanced Aircraft Extinguishers货舱防火系统（FPS）的标牌完成一次详细检查，确认这些标牌是否准确以及是否安装在正确的位置，并且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在下一次飞行之前，完成全部的适用的纠正措施。

B. 线束检查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按照Advanced Aircraft Extinguishers服务通告TFA10-26-0020 IR版“服务通告指南”的要求，对线束完成一次详细检查，确认这些线束是否正确标记和安装。如果有任何的线束没有被正确标记或者安装。在下一次飞行之前，按照Advanced Aircraft Extinguishers服务通告TFA10-26-0020 IR版“服务通告指南”的要求，完成该“服务通告指南”C.（5）至C.（11）步骤规定的工作，但本指令C段的规定的外

C. 服务信息说明的例外

Advanced Aircraft Extinguishers服务通告TFA10-26-0020 IR版规定联系制造厂家获得适当的措施：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局方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D. 特许飞行

在飞机下货舱不载货情况下，可按照CCAR-21部要求允许特许飞行。

E. 符合性替代方法（AMOC）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飞行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除了本指令C段的要求外：对于包含了标记RC（符合性要求）步骤的服务信息，本指令E(3)(i)段和E(3)(ii)段的规定适用。

(i) 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的步骤，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任一对RC的步骤出现偏差，包括子步骤和规定的图表在内的偏离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

(ii) 如果标记为RC的步骤，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则对于未标记为RC的步骤可以允许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不必获得AMOC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6 年 2 月 17 日

六. 颁发日期：2016 年 2 月 17 日

七. 联系人： 王伟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36921